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9	20	二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9	21	三		0900—17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本會秘書。
9	22	四	一	0900—1700	一、「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建設課。 二、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專案報告-建設課。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代表提案。 五、審議人民請願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考察地點：

1. 楊厝一處變電箱因颱風損毀。
2. 全島路旁傾斜之樹木搶救扶正。
3. 后頭區域室內電話無法使用、手機訊號微弱。
4. 東林街無營業商店招牌損壞吊掛恐危及人車安全。
5. 八二三紀念碑往羅厝旁排水溝異味惡臭。
6. 百獅公園及周邊產業道路無法通行。

#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主計員
-----	-----

兼人事	觀光課長
-----	------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	------

民政課長	鄉長
------	----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 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 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 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 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  
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之召開，主要是請鄉公所建設課作「烈嶼：邊境小鎮  
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及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  
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專案報告」。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  
議程，現在請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105.07.27(三)至 29(五)本會舉行「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

2.105.07.31(日)08:50 本會各代表參加縣府於烈嶼鄉雙口海岸舉  
辦「第 8 屆金廈泳渡開幕典禮」。

3.105.08.05(五)18: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慶祝 105 年父  
親節活動」。

4.105.08.05(五)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文化館舉辦「觀。潮間攝影  
展開幕茶會活動」。

5.105.08.09(二)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三玄宮舉行「慶祝太子元  
帥、老祖娘娘、大將爺聖誕千秋暨中元普渡活動各界慶典等活  
動」。

6.105.08.11(四)本會辦理接待「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率團蒞會  
拜會活動」。

- 7.105.08.12(五)至 08.15(一)本會舉辦赴台「105 年國內經建考察活動」。
- 8.105.09.01(四)14:30 本會各代表參加圖書館舉辦「我愛閱讀-夏日讀書趣頒獎儀式」。
- 9.105.09.02(四)09:0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守備大隊舉辦「105 年度秋祭國軍陣(公)亡將士典禮」。
- 10.105.09.11(日)13:4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2016 烈嶼鄉中秋博狀元餅活動」。
- 11.105.09.13(二)10: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105 年秋節勞軍活動」。
- 12.105.09.14(三)11:00 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上岐村辦公處暨青岐社區活動中心落成揭牌(剪綵)典禮」。
- 13.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 1.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 2.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議決：考察地點如上述，各代表若有考察地點於當日亦可提出。
- 3.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 11 則，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如附考察地點。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  
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吳兼政風國海、洪隊長國  
泰、本會盧秘書美紅。

五、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六、考察地點：

1. 楊厝一處變電箱因颱風損毀。
2. 全島路旁傾斜之樹木搶救扶正。
3. 后頭區域室內電話無法使用、手機訊號微弱。
4. 東林街無營業商店招牌損壞吊掛恐危及人車安全。
5. 八二三紀念碑往羅厝旁排水溝異味惡臭。
6. 百獅公園及周邊產業道路無法通行。

七、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建設課。2. 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專案報告-建設課。3. 審議鄉公所提案。4.審議代表提案。5.審議人民請願案 6.臨時動議。7.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黃兼人事雨舜、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程有請建設課作「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情形專案及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專案兩項報告。

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請建設課長作「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情形專案專案報告。

六、「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情形專案及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專案報告：

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針對吳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鄉公所提案。

八、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 11 案，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逐案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至 11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 11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人民請願案。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代表提議：(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十一、散會。

## ※「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洪主席若珊：今天我們這一次的臨時會有 2 個專案報告，現在就請承辦課作報告。

吳課長志偉：承辦課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剛才課長所作的專案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課長好。

吳課長志偉：吳代表好。

吳代表福全：關於烈嶼的城鄉風貌期程如果 4 年，到現在已經也過了快 2 年，說實在小金門真的是無感，看不出來有什麼東西。包括低碳島從開始實施的時候，我們也一直在建議如果要補助鄉裡面這些機車的汰換，當然這個在規劃裡面是有看到，但是實際上真的要讓民眾有實際上感受到，他願意汰換，要不然買一部機車以後，如果說是補助經費在沒有誘因的狀況之下，他也不會主動的去那麼快去汰換掉。再來就是對於以後維修的這些廠家，要如何讓他們改變，營業上面如何改變，這個也應該要規劃也要作建議。當然從這個城鄉風貌這裡面的規畫，這個案子裡面，有這麼多案，其實好像都是小案子、小案子，如果是這樣子看起來也看不出來有什麼樣的效果。既然是大二膽要開放參觀，我曾經也建議過，當然也有很多人有這種構想，我們曾經也提過，如何從小金門到大二膽架設纜車的方式，只要做這麼一項，整個小金門就是有一個目標在那邊，就吸引人家進來。這些說實在東林街這個市集，沒有人沒有市場，你今天就算把它做得再好，沒有人進來還是一樣等於零。其實我們有很多東西，做到最後也是一樣，做到最後只是把那些東西稍微改善一下，改善完的結果，因為沒有什麼可以吸引觀光客進來的地方，到最後可能還是原地在那邊轉。4 年現在已經過了 2 年，未來 2 年會有多大的變化，我們真的

是有點質疑，當然公所跟課長這方面的努力，我們是有目共睹，但是我們希望是說既然要爭取，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案子做大，由他們自己再來考量，至少有一個大的方向在那邊，至少外界一看的時候，小金門到大二膽纜車有一個大標題在那邊，過來看一看。其它的這些小東西有時候沒有太大的吸引的話，遊客進來的量跟目前變化應該是不大。你說你現在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不管是羅厝的那些餐廳或是東林街活化這些商家，問題沒有特色的時候，遊客進來的人數會有改變多少，我是有點質疑。我希望再來包括我們既然推動低碳的時候，從機車這個地方，如何吸引鄉親主動汰換這個是一大項，再來就是纜車的部份，大型的把它凸顯出來，有一個地標一個東西出來吸引人家進來，謝謝。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

洪副主席燕玉：主席，課長我剛剛看看案子很多，但是很多好像都是在維修、整建，這我們一般的鄉村整建這些就有了，跟 6 億 4 要翻轉烈嶼，好像有一些沒有劃上等號。這個感覺這個報告我本身是有一點失望說真的，因為好像 6 億 4，太多太多的鄉親對這個 6 億 4 期待很大真的，我們現在看一看當然不是我們願意的，之前鄉長私底下在講，一些前面做的也要算進來這 6 億 4 裡面，這是不能這樣做啊！對不對？這 6 億 4 劃個大餅在那裡，你 6 億 4 像這裡一些教育處一些學校的，一些樹木汰換的這些，這個也要算在翻轉我們烈嶼邊境小鎮裡面，我會覺得這個中央，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感覺啦！

洪鄉長成發：主席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洪主席若珊：鄉長請。

洪鄉長成發：這個報告實際上建設課吳課長他也很用心，因為這個案子實際上來講在去年的 3 月底要報這個案子，在縣政府

開會的時候我當場就在那邊發飆，因為實際上我看這個要怎麼去翻轉對不對？後來預算編列下來，當初連羅厝漁港在前年船席不夠，漁船禁止進入，我當時就打電話給建設處處長要解決這個問題，結果他也把這個錢也算在這個邊境小鎮。擋浪牆這部份課長跟我講，我不曉得縣政府在做什麼，反正他現在開出的支票，我給你 6 億 4 千多萬，我現在要把它做到也是有給你烈嶼鄉。擋浪牆這部份應該是在 103 年的，標了好幾次標不出去。再來那個 L18，原本 104 年縣政府編了 2,000 萬，後來我們吳課長到縣政府去開會的時候，江柏煒教授要再提城鄉風貌第二階，他打電話跟我講的時候我很生氣，我說這個原本縣政府已經編 2,000 萬的預算，那時候我不同意，後來我回來冷靜一下思考一下，如果說中央這個錢能爭取過來的話，這錢就留著，就再向縣政府爭取。實際上整個計劃來講如果說要推動低碳島，只有機車這部份，可能要有誘因要加碼，人家才願意去換，我們這個講過了。你看像學校他們編的連 2 萬、16 萬，也編在這個地方那也很離譜，對不對？文化局那時候到營建署去開會的時候，我們大概編了有就是大、二膽有編，後來文化部列席的官員說我們 103 年到 106 年已經給你們金門縣政府 500 萬，我說你現在把大二膽列入軍事文化古蹟，你應該是要常態的編列，每一年固定編多少經費。實際上因為我已經講過，我們這個邊境小鎮這個案子聽不下去了，你現在要怎麼去輔導？因為我們在這個地方都很瞭解，現在我們小金門只有 3 家餐廳，臨海也關起來了不營業，你要怎麼去輔導，這是很大的問題。東林那個案子我也聽不下去，跟林福德主任也在談，今天東林是要做什麼？縣政府花了 200 萬規劃設計這部份，到時候只是寫一本計劃書而已，到最後也是這樣子。羅厝城鄉風貌那個地方編 450 萬，後來我們開了幾次，因為

我們的課長也跟設計師在協調，有位鄉親就反對，做那個也沒有意義，這個案子後來因為在 8 月 15 日就要報到營建署，後來這個案子我就跟課長批了。以前的連產業道路也算在裡面，說給我們多少錢，這個案子真的推不下去了，真的。以前做碼頭也算在邊境小鎮裡面，今天說實在的一個大膽已經 2、3 年了，到現在連提都不提，縣政府也不理，大膽什麼時候要開放，已將近 3 年了，到現在船也沒有解決，以後有誰要去大膽？一天 40 人上島可以帶動地方嗎？大膽的交通除了縣政府包一艘船 1、3、5 上島，我在縣政府開會有提，現在大二膽運輸交通工具，是要車船處自己去行駛還是要改用民間的船隻去行駛，客源一天要多少，才有辦法做，所以這個案子，大家很關心怎樣去翻轉，我對這個案子是一點信心都沒有，我作以上說明，謝謝。

洪主席若珊：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今天做這一本也是做得很辛苦，我首先要給課長按個讚，再來鄉長我也聽很多人在說這個事情，翻轉烈嶼聽起來大家都很高興，結果是唬我們的。以後縣政府、縣長要來座談，我會提出來不一樣的，這個不能欺騙老百姓，連這些所有的人都讓他欺騙，這樣就不對了，他有心說要來翻轉，烈嶼的鄉親都很高興，結果最後是極大的失望。現在看看這些案子都是有想要來做的，但是這個剛才我們吳代表講過，真的沒有一個比較大型的，沒有一個具體的，沒辦法吸收外面的人潮，所以你今天作這個我們也覺得很高興，可以說很認真在做了，這個權責也不在你，也不在在座各位的身上，上面要怎樣你也沒有辦法。

吳課長志偉：方代表我回應一下，其實這個案子是縣政府跟公所這邊是主推，我們鄉公所因為我們沒有很大的財政資源，所以說實在，我們只能有些東西我們自己知道我們要什

麼，我們盡量配合。其實我覺得像我們自己在執行就很清楚說你一個東西做好之後，沒有後續的一些行銷跟配合，是沒有辦法去凸顯的，那我們公所可能在整個人力跟資源上並沒有像縣政府那麼充足，我覺得這個案子也剛好在政黨輪替，所以有一些案子的推動的方向也不見得會很持續。另外我覺得縣府剛開始喊說每個鄉鎮要有一個亮點，呼應到吳代表提的，這個東西裡面提的都是一些基礎性的計劃，就是本來要做就是沒有一個亮點，其實我們這邊就是亮點還需要縣政府跟我們這邊要有一個政策上要推哪一個亮點，比如說纜車也好，纜車一進來之後如果結合大、二膽，應該是可以創造一些人流進來，相對的一些可能像東林老街一些比較有所謂的觀光商機的地方，他就有機會來帶動。我是覺得好像這個部份縣府是比較慢一點，我個人的感覺。因為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大概 3 個多月就開一次會，其實鄉長常常叫我去開，我會覺得說其實大家好像動作，鄉公所動作反而會比縣政府更快，因為有分工我們至少會執行，縣政府的部份好像反而會比我們執行上更慢，所以一直這個成效可能還沒有辦法很好的發揮出來。

方代表水萬：上次上島看看從前到現在，完全是退步沒有進步，石頭擋在路上，人上島也要安全，連交通都沒有做好，人要上去都上不去。很多老兵來烈嶼玩，現在還常常在聯絡，如果大二膽開放要趕快，他們認為我多少還可以來推動，他們年紀很大了等不了很久，應該是越快越好，結果是越來越落後。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課長你作這二份報告真的很辛苦，作得很詳細，但是我要請教，這個裡面的預算都是在邊境小鎮，這是縣政府的意思，就是這些經費都是算在邊境小鎮翻轉這個裡面的經費？這些經費都算在邊境小鎮這個 6 億 4

裡面？是上面的指示還是我們認為花這些錢就是在這個。

吳課長志偉：我們當初報的那個計畫是 6 個主題 25 項計畫，所以框起來就是 6 億多。

洪副主席燕玉：所以是我們自己報的就是要做這一些？

吳課長志偉：我們那時候…。

洪副主席燕玉：照講這個 6 億 4，因為平常像鄉村整建什麼這些平常都做得到的東西，對不對？照講是邊境小鎮就像吳代表講的，應該是另外一個不同的一個亮點，不同的一個特色，凸顯出像剛剛我們方代表講說一鄉一特色的，但是這個等於完全是…。

吳課長志偉：我瞭解副主席的意思，一般來說我們應該是一個主計畫裡面有很多分項計畫，那邊境小鎮這個案子，我們一般的案子是這樣子，可是邊境小鎮是有一點像由分項計畫，去套上面的這個，其實它是來框，以邊境小鎮翻轉烈嶼這個計畫，來框你很多原來的計畫。因為當時在提報的時候也很匆促，所以就抓觀光處、建設處、鄉公所、文化局，你們原來的計畫，包含教育的、觀光的、交通的，基礎建設的部份，城鄉風貌的部份，還有一些農業、漁業的部份，全部框起來，就是以這個名稱來提是這樣子。所以變成這些裡面沒有一個亮點的計畫，都是一些比較屬於基礎型的一個計畫。

洪副主席燕玉：像我簡單講，烈嶼國中屋頂隔熱防漏這個，也要算在邊境小鎮，餐廳 16 萬，什麼上岐國小這個牆這些這個也算在邊境小鎮，這個像一般教育處就可以做，這個錢要框在這個邊境小鎮。

吳課長志偉：所以這個是我剛剛前面有提到這是依照 104 年的第 4 次檢討會議，他們提出來的，如果是我我不敢寫。

洪副主席燕玉：對，所以我現在的意思就是上面把這些的經費，就是要按在這裡面？

吳課長志偉：對，等於是想要把這 6 億多把它補足，意思有一點…。

洪副主席燕玉：好，我懂課長的意思。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出來的？(沒有)，課長，一個問題請教你，到目前為止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總共爭取了多少經費？

吳課長志偉：爭取的經費總共是 4 億 3 仟 8,233,400 元。

洪主席若珊：已經執行的經費有多少？

吳課長志偉：已經執行的經費大概 1 億 3 仟萬左右，就是已經完成驗收的。

洪主席若珊：剛剛很多代表都有講到，邊境小鎮這個計畫，可能大家會有一點失望，可是我覺得還是要把話說清楚，就是當初這個案子，它本來就不是一個 7 億的大案子，它本來就是好幾個案子去爭取經費。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是這樣的概念沒有錯？

吳課長志偉：對，沒錯。

洪主席若珊：所以我覺得課長你在說明這件事情的時候，也應該要讓代表知道這樣的觀念。現在不是縣政府沒有給你一個大案子，而是它這個計畫在執行它就是這樣的模式，這樣敘述沒有錯吧！

吳課長志偉：沒錯。

洪主席若珊：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這個計畫是從 104—107 年，剛剛有講到這個時間已經過了 2 年，我們先不管這 25 個子計畫裡面是預計要來做什麼，但是就你剛才講到一個重點，雖然是縣政府來主推，但是我們是地方，以地方來說吳課長你非常瞭解地方的需求，加上我們林建在課長，在這個 25 個子計畫裡面是不是我們自己需要什麼，我們更要極力的去表達去爭取？今天怎麼會說大家現在都在講說做不下去了，這不是我們要的，我們也有表達的機會，難道說縣政府在開會都沒



有去聽取我們公所的意見嗎？

吳課長志偉：我想當初它的目的是它的計畫的一個精神，是所謂的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它並不是只是單點性的，它的計畫的目標是剛才提到的所謂偏鄉的一些翻轉，富麗農村的一些整理，它的定位是比較屬於所謂的城鄉的發展跟規畫跟它的一些改造。如果像我們現自比較殷切的期盼，代表還有代表會這邊，還有包含鄉公所都有提到大二膽趕快讓它能夠上島，人進來碼頭趕快建置好，這個東西如果縣府不要拉在這個案子裡面，單獨一個專案來處理，我想不用受這個案子來框，它可以專案來跑，但是它現在框在裡面，變成它就是 104 到 107，它的時間性拉長了。再來如果像吳代表也有提到是不是做個大二膽的纜車，其實我覺得也不錯。

洪主席若珊：課長你講的我都瞭解，我的意思是既然你這麼清楚我們地方的需求，是不是說他現在要給你補助這 6 億多，25 個細項裡面，比如說他現在把大二膽納入裡面，你知道這個輕重緩急，你是可以建議請他大二膽另外做，大二膽原先規畫的這個經費，你可以送其它的計畫上去補，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吳課長志偉：我知道。

洪主席若珊：我想要表達的第一個，那針對你的報告來講第 6 頁有一個針對 12 日在本鄉文化館辦理文創輔導徵件說明會。

吳課長志偉：是。

洪主席若珊：這個好像基本上幾乎…。

吳課長志偉：沒有人去參加。

洪主席若珊：對，這是個問題。再翻過來第 7 頁這也是聯結的，這裡有補助那麼多的經費，等我們地區的廠家去申請，但是就像你講的只有一家去投件申請？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可以補助的經費是 40 萬？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其實我覺得我們需要很多的資源，當有這些資源出現的時候，我們卻不知道去爭取，因為鄉親不瞭解。

吳課長志偉：我跟主席回應一下。

洪主席若珊：好。

吳課長志偉：我先講第 11 案 3-2 聚落微型產業與微型設計示範計畫這個案子，縣政府這邊之前已經有在報紙上甚至網路上公告，要做一個相關的輔導計畫，因為我們烈嶼鄉這邊都沒有商家去投件，這個部份我們後來在縣府開的檢討會議的時候，我們要求說他們專案專人來烈嶼鄉再開一次，再開會結果也是沒有人參加。我瞭解其實我們也是再請我們同仁再跟各商家，比如像貢糖店，還是賣酒的，還是民宿業者其實都有跟他們邀請，但是最後也都沒有人來參加。這個部份最後只有一件來投件來申請。縣府這邊可能在下年度的部份，還有一些比較積極性的輔導的計畫的部份，我們再來跟縣府這邊來要求他們來做一些比較貼近我們民意的一些想法，能夠做一些比較主動性的輔導。再來就是有提到第(九)的這個 2-4 文創產業輔導計畫，這個案子是文化局主辦的，他們辦那個活動說實在我都不知道，我是看了報紙才知道的，所以文化局上次我們在開檢討會的時候，也被打槍。因為文化局他很多案子他們自己辦，但是他們並沒有回歸到在邊境小鎮這個檢討會議裡面，來做一些相關得橫向的溝通。所以那一天我是看報紙才知道有辦那個活動，而且參加的人數也不多，這個部份應該是說文化局辦活動，不是只是在報章雜誌上作刊入作宣導，應該是能夠後比較貼切的來，比如說各社區還是說鎖定幾個我們烈嶼鄉這邊有意願的，一些所謂的文化學者的部份來跟他們作溝通，我想這樣子會好一點，在參與度的部份可能這樣子會比較提高，大概我作以上的報告。

洪主席若珊：課長，這就是問題的重點。文化局在我們烈嶼辦，我們烈嶼自己都不知道了，那是要辦什麼？6月12日是第一場？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第1場我們如果不知道說是沒注意到所以漏掉，第2場林建在課長你知道嗎？你有去參加嗎？還是一樣沒有啊！

洪鄉長成發：主席這個我說明一下。

洪主席若珊：沒關係，鄉長我知道。

洪鄉長成發：實際上這個案子，公所這邊站在我的立場，我不做了！

洪主席若珊：不做了？

洪鄉長成發：我們不做了，這個案子的計畫是整個縣政府分工分出去的，他們不會來鳥我們啦！今天這個資料是建設課長跟縣府要資料過來的，他們學校做什麼我們怎麼會知道，設計怎樣我們也不知道，是後來做了說經費是多少，現在他是執行單位，邊境小鎮裡面我們公所執行的項目很少，只有餐廳提計畫以後補助多少錢，這個案子來講我們不知道，很多是縣政府他們在執行的，他不通知我們，我們怎麼曉得？我們也有自己的工作要做，沒有辦法一直去注意這些，真的要翻轉烈嶼鄉，你要有大型的建設，大型的才有用，從以前的這些是要怎樣去翻轉？看到這個那時候一直在開會，會開一開都沒有什麼，這些案子除了公所的，縣政府那邊要怎麼做，我們沒有辦法影響到他。我今天在縣務會議我提的，縣政府不採納我也沒有辦法，你們看這些資料我們公所執行的項目是很少的，不是有很多項目，6億4千多萬的經費全部由你鄉公所來執行，不是這樣的。是文化局、教育處等等都有，不是6億4千多萬由公所規畫，根本就沒辦法嘛！所以這個案子我在縣府縣務會議也有說，縣長當時說要翻轉烈嶼，縣政府真的要投入很多，不然就沒辦法。我

們承辦課在做這個也是很累啊！真的，你看現在的工程，你看像上庫已經上網第7次了，對不對？也沒有人要標啊！很多工作都這樣，你看他們承辦課真的太累了，我有時候真的覺得我們承辦課真的做得太累了，不是沒有在做。我上次提到的連一些漁港的也算在邊境小鎮，這個案從一開始要提這個計畫，我在縣政府就發飆了，他們說江柏煒教授他們是義務幫我們做的，我們沒話說，真的是這個案做不下去，不是今天他給我們，我們做不好，真的是這樣子。

洪主席若珊：鄉長跟公所的人都很辛苦這是可以理解的，課長剛才鄉長說這樣我想到一個問題，我們執行了1億3千多，都是在我們烈嶼鄉公所執行的嗎？

吳課長志偉：不是。

洪主席若珊：有包含其他縣府發包的。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瞭解。

洪鄉長成發：這個資料是去蒐集學校做多少，今天縣政府建設處承辦有一套專門在做，全部做的都放在裡面。

洪代表雅明：國家公園也算在裡面。

吳課長志偉：對。

洪鄉長成發：國家公園也算在裡面，國家公園車轍道也算在裡面，南山頭也算在裡面，所以公所現在是包括幾個工程，L18也算在裡面，今年的農路他也要算在裡面，看到這樣我也很生氣。

洪主席若珊：鄉長我請教你，報紙刊登說要翻轉烈嶼，他現在已經講要翻轉烈嶼有這麼多的經費要投入在我們烈嶼，你現在告訴他這樣做不下去了，接下來要怎樣？

洪鄉長成發：這是縣政府的，真的這些事情都是他們在做，我之前講過公所執行的項目從以前提報的計畫，到現在公所執行的沒有幾項，以前提內政部水利署那個…。

吳課長志偉：有 6 案是鄉公所執行的。

洪鄉長成發：6 案對，6 案是小案，後來是包括觀光局麒麟山，大膽…。

吳課長志偉：沙溪堡。

洪鄉長成發：沙溪堡從 103 年就已經通過了，後來又算在邊境小鎮裡面。中央沒有經費給你，連後來做的都算在邊境小鎮。中央根本是空的根本沒有錢，沙溪堡 103 年年底就已經通過了，後來又算在邊境小鎮裡面。

吳課長志偉：其實這個裡面 6 億多，它只是框而已，還是我們要個案去提。

洪主席若珊：就是個案要提過他才會給你 6 億多。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所以我剛才到現在就跟你說你要跟代表說，他不是一個大案子給你，我剛剛講 7 億是你要去提這個 6 大項 25 項子計畫，必需要全部通過的時候才有這個總額將近 7 億的經費。

吳課長志偉：對，主席你講的沒錯，但是 6 項 25 個子計畫。它 25 項子計畫，縣政府比如說今年補助多一個工程可能是 500 萬，這 500 萬又放進來了，變 26 案。雖然是中央減少了 500 萬，可是我縣政府給你 500 萬之後，它還是增加了。

洪主席若珊：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其實這個剛剛聽一聽，真的就是現在我們需求什麼只要報出去的，他們這幾個單位框進來的統統就是在裡面，我們原本要爭取的，應該是爭取來是縣政府補助的，或是由中央補助，只要上去以後，跟這些單位有關係的他框一框以後，就把它拉到這個裡面來，不管是以前還是現在還是以後，其實說實在的這個變成是一個虛的，變成縣政府本來應該補助我們的也沒有了，就直接灌到這裡面，其實說實在的有些時候，我們真的下一次縣政府有關這些方面的計畫的時候，我們就一項就好了，做一

個纜車其它的我們不做了，我們其他不做。因為說實在一個大項的起來以後，東林市場只要有人潮以後，做生意自己就會去裝潢，自己就會去整理，有生意就會自己做，你有沒有來輔導，只是我們輔導會弄一些特色出來。那其實說實在你現在弄到最後變成是我們現在需要做什麼，我們現在提出計畫以後請縣政府補助或請中央補助，結果弄到最後只要是這些單位的統統直接把你框起來，框到最後框到 6 億多，其實說實在對我們有什麼幫助？真的是沒有幫助，反而是更麻煩。框到裡面去我們自己要推計畫的時候，執行的時候反而更糟糕，原本我們建議案出去了比候，等於是我們公所可以主導。現在好了框進去的時候變縣政府主導。其實有些時候我感覺這樣弄起來對我們，真的翻轉烈嶼結果這一次颱風把烈嶼也翻轉了，其它真的是翻轉不了。

洪主席若珊：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我發表一點我的淺見，翻轉烈嶼我的看法是說要讓人民有感，怎麼翻轉最實際的，小金門最需要的是發展觀光。發展觀光有幾項，怎麼編經費補助購置海釣船、觀光船，怎麼來補助？遊覽車那麼老舊了，幾百萬編個經費怎麼來補助遊覽車，觀光工廠芋頭加工要怎麼來弄，朝這個方向可能民眾就會有感，這是我的看法。

洪主席若珊：陳代表這邊？(沒有)，洪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沒有)課長請回座休息 10 分鐘。

洪主席若珊：現在繼續開會，吳課長請上報告臺。剛才休息的時候非常的熱絡，副主席在說什麼翻轉烈嶼 3 次，我沒聽到是不是要補充一下？

洪副主席燕玉：主席，我剛剛請教吳課長，因為這些細細麻麻的計畫書來不及寫，我們是用這樣子呈現出去，我們就不好

意思。如果不是我們呈現的，是他自己要把我們歸納在這裡面，不是我們要做這些的，是他把我們歸納在這裡面，應該臉書就是要真的啊！因為一直都聽不到我們的聲音，所以我就想寫說政府說，政府就大家都知道講誰了嘛！翻轉烈嶼、翻轉烈嶼、翻轉烈嶼，然後用誇大的符號，很重要所以說 3 次，一些小項稍微寫一下，原來是這樣子，我們鄉親所期待的翻轉烈嶼，原來是這些項目裡面，讓鄉親稍微知道。剛才吳代表所講的已經 2 年了，我們看不到一點，甚至外面坊間在講說設計費已經花了好幾佰萬，然後什麼東西都不見。結果呈現出來的是這種細項會很失望，其實我如果這樣講對鄉公所也是好的。鄉親一直期待啊，這個翻轉烈嶼，結果翻轉在哪裡也沒有看到，原來是政府不管國家公園，不管教育處不管哪個地方不管文化局，所有的東西都要把我們算在這個我們期待的這個，原來像方代表說的是在唬我們的。

洪主席若珊：課長，剛剛副主席講的你有聽到了。

吳課長志偉：有。

洪主席若珊：後續看你們要怎麼做你就斟酌一下。我這邊還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你，在你的報告的第 10 頁，這邊有做一個大二膽增設運轉碼頭建置先期規劃廠商已經送期末報告書了？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它這個目前是完全還沒有核定的狀態？

吳課長志偉：上一次開會的時候，他們有提出一個評估方案，但是地點的部份要給縣長作政策的評估。

洪主席若珊：地點要怎樣？

吳課長志偉：給縣長作政策的評估看要設在哪邊。

洪主席若珊：所以現在這個期末報告書裡面地點是還沒有選好？

吳課長志偉：有出來但是還沒有選定，還沒有擇定是在青岐或是在東

崗，還沒有選定。

洪主席若珊：這個報告書裡面有 2 個選項？

吳課長志偉：至少有 2 個選項。

洪主席若珊：我現在就是不知道這個點要選擇設在哪裡？那它這個報告書裡面總共有幾個選項？所以我在請教你。

吳課長志偉：我的瞭解是應該有要選在青岐或東崗 2 個選項，但是到底是選哪邊我還不瞭解，還要再最後瞭解一下。

洪主席若珊：好，謝謝你，像它這個期末的報告書，是可以讓我們參考，可以讓我們瞭解嗎？

吳課長志偉：可以。

洪主席若珊：那再麻煩你會後送一份給我們代表會參考一下。

吳課長志偉：好。

洪主席若珊：對於第一個專案報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的？(沒有)如果沒有，就請課長作第 2 個專案報告。



## ※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專案報告

洪主席若珊：現在請課長作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專案報告。

吳課長志偉：承辦課報告：(略)。

主席洪若珊：針對這個專案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那個鐘如果現在要買新的要多少經費？

吳課長志偉：花鐘？

方代表水萬：對。

吳課長志偉：要 150 萬元左右。

方代表水萬：這個花鐘經常故障，要對時都不準確，我對鐘的方面有一點內行，鐘的方面一段時間，機器是新車舊犁，新的來比較耐用。

吳課長志偉：平常的維修和管理比較麻煩，因為那個植栽要修剪，剛好在斜坡下面就是一道牆高差 4、5 米，清潔隊去修剪會怕怕的，不好維護。

方代表水萬：所以我現在是問鐘多少錢？如果不是很貴乾脆就買新的，因為那個也用了好幾年了，裝了之後要有用途，裝了沒多久又故障了，18 萬是多花的。

吳課長志偉：這個我們再作評估，這個如果可以盡量移到別處，檢討把它移走。因為現在那個角度從碼頭上來看它跟前面的遮雨棚是有擋到，這真的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考慮維修的能力和植栽做好一點，遊客也可以就近拍照，總總的檢討結論是把它移到別處比較好。

方代表水萬：從那個圖我有看到，移到那個地方，現在所有觀光客大部份都從這二個路線在走，因為這條是要上去麒麟山上。

吳課長志偉：是。

方代表水萬：一條是要往勇士堡，因為現在這一條南線一些商家烈女廟的那些都說沒有生意做，觀光客都有沒來這裡，大部

份都走北線。從那個地點若做得好那個景，這個圖的地點選在那裡也算是重要交通路口，這個會多一個景點。我是說如果可以把舊的換新，你再看看，這個鐘向哪一個公司買的，看是不是這個鐘裡面的壽命還可以撐多久。

吳課長志偉：這個我們再檢討，深入瞭解。

方代表水萬：乾脆不要遷移這個花鐘，再換一個新的，再買一個新的來安裝會比較好。

洪主席若珊：洪代表請發言。

洪代表雅明：現在那個點就是要遷移？

吳課長志偉：現在檢討。

洪代表雅明：遷移我覺得那個點不適合，因為那裡車流量大，如果旅客停下留影紀念的話，是否有安全考量的問題？請再評估一下。

吳課長志偉：這個部份有檢討過，另外還有檢討別的地方，比如加油站門口，一邊要去陽山一邊要去八青路這條，那個點也不錯，但是那裡是私有土地。

洪代表雅明：我覺得那個地點…。

吳課長志偉：那裡是私有土地，我們現在基本上花鐘的地點我們移過去以後維修方便，再來就是植栽可以盡量做到像陽明花鐘一樣好看，遊客也可以就近拍攝。今天我們做棚架那個有這個狀況以後，跟代表會這邊報告一下，到時候我們內部會來檢討要怎麼來遷移比較好。針對後續委管的部份我們也…。

洪代表雅明：你再研究看看，我是覺得那個地點安全問題，那一點比較不適當。

洪主席若珊：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沒有)課長這裡有一個問題請教你，

吳課長志偉：是。

洪主席若珊：105年1月1日開工又停工，是因為建照的問題？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為何過了 2 個半月再來檢討建照無法取得的問題，這個中間這麼久才來作檢討，這個有沒有問題嗎？

吳課長志偉：我們在 1 月 1 日因為建照取得，建照的問題所以停工，我們在 3 月 4 日召開工務會議，主席是說這段期間太長？

洪主席若珊：2 個半月。

吳課長志偉：這段期間因為春節期間過年，那個部份比較久，而且我們到 3 月 14 日應該也準備要開工了，所以我們就趕快做一個建照取得的檢討，以及針對施工期間，這個區域裡面的停車的動線要怎麼規畫做一個檢討。

洪主席若珊：建管處在 105 年 4 月 7 日建造核准。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為什麼沒有請廠商即復工是拖到 5 月 4 日才申請開工？這中間也大概延誤一個月，問題出在哪裡？

吳課長志偉：基本上核發建照之後，我們也必須通知廠商之後依照我們品管作業程序有一個開工的動作，所以這個期限應該是符合一般工程的常例，時間上應該還 OK。他核發建照之後我們要去領，領回來之後簽報作復工，所以這個作業程序 14 天 2 個禮拜應該符合整個工程執行的慣例，所以這個期程應該沒有拖到。

洪主席若珊：在你的報告書裡面寫 105 年的 7 月 22 日，我們公所邀集相關單位來會勘，檢討及改善作法，那這個檢討的結果是什麼？在你的報告書裡面看不來有任何會勘的結果，請你說明。

吳課長志偉：這個檢討的結果，基本上因為我們當初整個案子作法，這個薄膜的工程在施工當中我們都有請總顧問來做一個相關的檢討。當然就是說花鐘這部份跟薄膜有一些景觀上的衝突的部份，我們有請總顧問因為這個案子也是觀光處補助的。那在遷移的作法上面我們想說也請他提

供我們這邊比較好的意見，總顧問也是尊重鄉公所這邊，因為最重要是考慮到整個委管不易。在薄膜的拆除跟花鐘的遷移的取捨之下，還是建議我們朝比較務實面的作法，能夠委管比較方便來遷花鐘的方式來處理，他們也是跟公所這邊的作法是蠻吻合的。

洪主席若珊：在你的報告書裡面我看到處理的時程好像有一點顛倒，在 22 日辦會勘，20 日函請設計單位本於權責提出改善的作法，廠商在 8 月 1 日申請竣工，8 月 23 日辦理竣工查驗，那設計單位則是在 9 月 1 日才提出改善方法，這種做事的邏輯完全不對。

吳課長志偉：主席你是講說 7 月 20 日我們請設計單位檢討，我可能是寫錯了，應該是在 8 月 20 幾號我們就請他提出檢討方案的，這個部份我可能要再確認一下。

洪主席若珊：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叫他提出改善作法。

吳課長志偉：對。

洪主席若珊：廠商 8 月 23 日就已經竣工查驗了，那在 23 日以後才提出改善方案有什麼用嗎？你可能資料寫錯你回去再看一下。

吳課長志偉：好。

洪主席若珊：這邊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你，整體工程檢討還是要由我們公部門花錢來收拾嘛！設計單位依縣府品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請問要怎麼處理？

吳課長志偉：我們有去檢討，當然我們這個設計的部份，有影響到後側的花鐘這個部份，其實在我們當初設計的一個階段，因為當初沒有比較嚴謹的考慮到後側花鐘這個部份，因為品管作業要點裡面，有相關針對規畫設計單位在規畫設計階段，有些可能是現況踏勘不實，或者是測繪的一些可能有一些數據上錯誤的部份，他有依照相關的品管作業要點的部份作扣點計罰這樣子。

洪主席若珊：扣點。

吳課長志偉：對，扣點可能一個工程扣 20 點以上，他就必須按照他扣點的點數來核算他扣他的設計圖說費用，大概是千份之二。這個扣點的一個檢討是要按照他可能他的錯誤的次數的比例來反推他扣款的一個金額。

洪主席若珊：那我們公所部份檢討本應平常就要加強辦理，在這案子上面我們公所有沒有監督不周的责任？

吳課長志偉：監督不周當然也是有，有遇到這個花鐘跟薄膜上施工上，造成這樣子的一個景觀上的問題，這個當然我們公所承辦人員當然也有在監督上也有相關必需須要去作檢討的部份。當然就是說這個部份我們不管是說從教育訓練的部份來加強的話，還是就是說依照品管作業要點，他也是有相關送審審圖人員他相關的一些責任的一些扣點，也是有相關的作業規定。他也是扣點以上可能要記申誡、記警告，這些部份都是有相關處理的方式。當然就是如果這個是屬於我們重大疏失的部份，我們承辦課也可以我們公所內部人事部門來檢討，這個我們也沒有怨言。

洪主席若珊：針對這個停車場的檢討報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課長請回座。

## ※臨時動議

洪主席若珊：這一次的臨時會沒有人民請願案，接下來是臨時動議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急迫性的問題可以在這個時間提出來，洪代表請發言。

洪代表雅明：野犬最近又蠻多的，建請加強捕捉野犬。

洪隊長國泰：我昨天回去有請獸醫跟動植物防疫所聯絡，他說因為太武輪沒辦法開所以車子沒辦法過來，過幾天太武輪修好就會連車連人過來。

洪主席若珊：我們有沒有瞭解一下，什麼時候會回來？

洪隊長國泰：因歲修還沒好。

洪主席若珊：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去瞭解一下，它大概回來的時間？

洪鄉長成發：到月底。

洪主席若珊：10月底，還是9月底？

洪鄉長成發：9月底。

洪主席若珊：9月底就會回來，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這次的颱風對於我們芋頭節的活動會不會有影響？

洪主席若珊：觀光課課長。

林課長建在：芋頭節是我們本鄉每年重大的一個行銷活動，目前依照鄉長的指示各項的籌備活動都在積極的進行當中，還是依照如期的在10月8日舉行。

吳代表福全：芋頭有些會爛，能夠撐到那個時候？

洪主席若珊：吳代表說芋頭的品質有沒有受颱風影響？

林課長建在：目前是還不至於。

洪主席若珊：目前還不至於，你10月8日才要辦芋頭節。

林課長建在：對。

洪主席若珊：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水萬：針對莫蘭蒂颱風過境以後，希望鄉公所可以協調各社區，每個社區都有一些種不久的樹木還是花都倒了，我們公所沒有那麼多人力所以要協調社區，像我們后頭社區就有動員，所以我們的那些樹每一株都已扶正。我每

天都有出去繞，公所每一天都有在做，尤其這一次鄉長也很用心，電線什麼的都親自在指揮，所以每一個人人都發揮很大的力量在拼，不止這些工人，但是路邊這些樹還是非常重要的，很需要扶正，因為我們在綠化也要零碳烈嶼最重要有這些樹木，現在有的倒下一半在曬太陽，一半的根還在土裡葉子還綠綠的，趁現在這幾天趕快去扶正，不然就會枯死。希望可以結合社區來協助，每一個人都要動起來，不要只有公所這些人也還是不夠。

洪鄉長成發：傾倒樹木的部份已經陸續處理扶正，那一條路已經都扶正了，昨天下午西路文化館後面也都扶正了，當然社區要投入人力當然是最好。

方代表水萬：對。

洪鄉長成發：今天去開會，下午一些樹要去處理。

方代表水萬：小棵的樹我們社區自己可以自己來處理，大棵的再請鄉公所協助。

洪鄉長成發：社區要自己來做當然是最好的。現在公所有一批人專門在把樹木扶正，從前天就開始在處理了。前天開始在做扶正樹木。

方代表水萬：有一些很珍貴的樹種，我們現在從運動場下去我看到整遍都倒下。

洪鄉長成發：下午會去做，軍人公墓那一種樹，不是一支而是側枝很多很大株，要扶起來很難。后頭龍骨拉山以前也有種那一種，要扶就很困難，雙口那邊一整排也都倒下。

方代表水萬：後山從埔頭…。

洪鄉長成發：那些都枯死了。

方代表水萬：我看還有一部份是活的。

洪鄉長成發：豔紫荊都枯死了。

方代表水萬：可以存活的就要扶正。

洪鄉長成發：可以存活的當然就要把它扶正。

洪主席若珊：陳代表請發言。

陳秀治代表：主席、鄉長及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這邊有二個比較急迫性的問題，看承辦課能積極的為這些鄉親來謀福祉。第一個就是鄉親在建議說東林市場跟寶燕的正對面，這個區塊請劃設斑馬線，讓這些長輩行者的安全。還有那兩旁的道路就是市場跟雜貨店，這兩家雜貨店這兩旁道路請劃設紅線，禁止鄉親亂停車，你們承辦課研擬看看，這個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請我們承辦課能夠跟港務處，積極的來協調，像這次交通船的問題，我們有 3 艘交通船，一定要有 1 艘備用，像這次突然間持續 3 艘都故障，承租觀光船，我們年輕的還可以，那個老一輩的長者船在那邊晃著晃著相當的危險，而且年輕的也有一個問題，他上船之後裡面很悶他不進去，就聚集在一起，造成船隻不平衡，相當的危險。而且他們工作人員也沒有適時的勸導糾正，才能使這艘船隻能夠平穩的行駛，真的很危險。這 2 個問題請我們公所承辦課能夠積極來協調有關單位，做一個很妥善的改善，以利這些鄉親長輩行的安全，以上 2 個問題，謝謝。

洪主席若珊：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有關這個部份剛剛觀光課長講的芋頭節是既訂活動，在舉辦的過程當中，當日的班船可能都隨到隨開，建議規畫一下，現在有些鄉親要搭機要到台灣的，幾乎都是按照既定的時間，去年就是有人到了以後船隻開走了，等到下一班時間到才走延誤到搭機的時間，是不到隨到隨開的方式，提早請他們到各社區廣播，希望他們要赴台的提早半小時或一小時去搭船，免得到時候搭機有問題。或是乾脆就直接訂好 20 分鐘一班船，20 分鐘對開的時候，20 分鐘一到開，20 分鐘一到開，這樣他們也能夠掌握時間，我什麼時間到這也是一種方式。因為我們



開船的時間是 15 分鐘，靠好以後 5 分鐘就準備開，這個也希望課長稍微注意一下，因為到時候人很多，確實也是很辛苦，那因為鄉親也不希望他搭飛機的時候受到延誤的困擾。

林課長建在：這個我們再跟車船處協調一下。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我們除了這一次颱風能夠搶救的盡量把它扶起來，再來就是前一陣子綜合體育館那裡一些鳳凰木換了新的植栽，我是覺得鳳凰木還很漂亮又很大株，可以移植。一整排鳳凰木已經開得很漂亮，臉書也有很多人在講。我的意思是說為了整體的美化，鳳凰木是不是可以移植，一個新的樹木栽種的時候好不容易種活了，這個維修幾年成長好不容易才長這麼大。我所知道的是將它丟棄，綜合體育館那些是都丟掉了，我覺得我們鄉內還有很多地方可以移植。還有一項鄉親反映體育館裡面有羽毛球場，羽毛球場他們是專業他們有球隊，我們那個如果是打羽毛球是不標準的，因為我們的漆是白色的，他們打羽毛球會反光，羽毛球是小的白的看不到，他說一般在台灣標準的會漆上淺藍色跟淺綠色，這方面再稍微再去注意一下。他說像大金門有在提倡這個羽毛球，我們烈嶼比較沒有，是不是要未雨綢繆因為剛好有場地，這方面再稍微注意一下。

洪主席若珊：吳課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洪鄉長成發：主席幾個問題我來回答一下，陳代表提到說東林那個地方畫斑馬線，畫紅線不要讓人停車，一些人停車方便，這部份我們會跟警察所協調，斑馬線比較沒有問題，斑馬線可能不用等縣政府就可以來做。

陳秀治代表：那天又出了一個車禍。

洪鄉長成發：至於剛剛副主席提到的綠化這部份，這件事情一開始因

為整個當初會勘是方秘書去主持的，後來我也要求課長以後要注意，因為大家在說也有會在 FB 會 PO 文。因為這個東林社區也有派代表去，他們幾個人要這樣子做，報到縣政府去縣政府核准下來，如果沒有標也是沒有做，當時我看到這樣子，實際上因為那是一個步道，步道種那種樹我也是覺得不適合，因為當時他們列幾項樹種我們也不瞭解，不知道種的就是這那種樹，那裡是步道怎麼會種這種樹。

洪副主席燕玉：有人在說…。

洪鄉長成發：還有一個問題他們整個案子，以前種楓樹也會長蟲，跟廠商講，他說訂好了不能改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那時候種那種樹，後來有用到鄉公所的經費，我說現在要種這些樹，步道都損壞了這些沒做，只有種樹一定會被罵，後來才增加修補損壞的步道，這部份我們會注意。所以這個事情我從頭到尾沒參與，種了以後才發現這樣子。剛才在說交通船，我說了有些人會很不高興，我有一天在船上，那天要去參加李錫奇畫展茶會，我坐 8 點半的船，那一天開浯江號，海巡的在那邊算人數，有 2、3 個要上去，還有一位鄉親不高興在那邊罵，海巡的在點人數，不讓他上去。我說風平浪靜多 2、3 個人沒有關係，他說不可以超載，說再上去要叫下來，態度很不好。我說那個海巡你這個是什麼態度，他態度很不好，在船上有一個人就說許處長怎樣，常常在故障怎樣，仙洲號引擎零件壞了去新加坡買零件船，我都有在瞭解什麼時候會到。在船上有一個人說許一傑做處長，船常常在故障，就說我打電話給縣長，那一天我心裡非常不高興，有的人他是直達天廳嗎？今天我鄉長不如你一個百姓嗎？私底下我不在場你要怎麼打都沒關係。我說這船的問題，今天縣政府執行上，以前吳世榮說要造一艘 500 噸的，要開台灣航線。這船從 104 年就已經編 5,000

萬，到今年 105 年現在已經 9 月份了，快 2 年了這艘船這次要標出去上網 2、3 次，這次不知有沒有標出去，有 2 間公司還有意願但標了 2 次，這艘船大概 1 億 5,000 萬，可能還不止。以前我跟車船處說縣政府把之前太武號的資料拿出來，依照它的船體下去做就好，引擎大一點也可以，這樣速度才會快，這次再重新設計快 2 年了現在還沒標出去。

洪副主席燕玉：蛤!船還沒有標？

洪鄉長成發：還沒有標。

方代表水萬：以為造快好了。

洪副主席燕玉：縣長在基層座談的時候鄉長也在場，說多久就要交船。

洪鄉長成發：還沒有標。船上週仙洲號要回來颱風之前還沒標出去，因為我常常在注意還跟他說這個船壞了怎樣，你要找廠商比較好配合的，時間要縮短，能做的來做。真的是沒辦法我在縣務會議也常常在提。

洪主席若珊：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我知道鄉長也是很關心鄉親，但是我現在聽你說你對仙洲這麼瞭解，讓我聯想到一件事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這樣？有一個鄉親在船上在抱怨，他說仙洲號這段時間沒有在航行，根本沒有去修理，到這一次船又出問題才去修理，是不是有這回事？

洪鄉長成發：不是這樣，仙洲號壞了是引擎裡面的零件壞了，停在料羅碼頭沒有開去台灣，等到我問他說是零件從新加坡買來，引擎才拆卸去台維修處理，差不多 1 天的時間好了才托貨船來。

陳代表秀治：沒有開去臺灣，只拆引擎去修理而已？

洪鄉長成發：引擎拆去台灣修理。太武號一樣是去卡到網造成內部零件損壞，請樺棋拖去開了 10 幾個小時，請廠商來拆零件必須到國外去購買，所以很麻煩。10 月 6 日如果要辦半馬馬拉松，10 月 8 日要辦芋頭節，他那天在跟我講說

月底才會回來，我跟處長講盡量快一點。調船後來租海燕號，海燕小艘後來本來要租大洋的，大洋的要載觀光客，那時候本來是請人要來碼頭做 3 線，現在只有 2 線，請海巡待命協助，連船都租不到就是這樣，這部份我會密切瞭解。

陳代表秀治：那一天是一位鄉親在船上罵，我說那有可能，你怎麼這麼瞭解？

洪鄉長成發：那天縣長過來后頭參加公祭，都沒話說了。交通船只有浯江號跟租船目前是這樣。

陳代表秀治：我還有一個問題，鄉親反映本鄉芋頭節體驗挖芋的報名，他說你們廣播從 8 點開放可以報名，他 8 點打到 9 點 5 分才通，通了以後說額滿了，這個問題也是鄉親常常在抱怨的。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也不能不為他們來反映，請承辦課往後誠如剛剛課長所說每年都要辦，能不能研擬改善的方法，讓鄉親大家能歡喜來參與這個活動，謝謝。

洪鄉長成發：這個問題我來說明一下，挖芋頭我們絕對公平公正，烈嶼 100 組，大金門 100 組，臺灣 100 組，鄉公所是非常的公平公正。訂機票也是一樣的電話打不進去，等打進去很高興但是已額滿了。因為這幾年來今年我跟課長講要分 3 天，以前是同一天，烈嶼 1 支電話，大金門 1 支電話，臺灣 1 支電話，只有 3 支電話，不但打不進去本來 1 小時就打完，如果 1 支電話要打 3 小時。3 小時打不進去，打進去已經沒有了，所以改變成第 1 天我們烈嶼 3 支電話一起打，要打進來的機會比較大。第 2 天同樣 3 支電話，第 3 天同樣 3 支電話，今年是作這樣的改變，以前是同一天 3 支電話，烈嶼 1 支電話，大金門 1 支電話，臺灣 1 支電話。以前我們公所的同仁跟縣政府因業務關係有熟識，會說要直接給名單來登記，我都不同意這樣，這樣子抄一抄一下子就會額滿了。當然我們

名額有限 100 組 300 個人，要報名的人太多了，可以說是秒殺的。有一位大金門的阿嫂 9 點多打電話給我，說一直打電話打通了說沒有名額了。我絕對會很公平公正絕對不會給他們直接登記，100 組一定是電話打進來的。有一些是特例包括代表、主席有朋友多幾位我不會去佔到那些名額，100 組自己留下來我們不會這樣子。

陳代表秀治：是沒有人敢說有預留，是說什麼情形打了 1 小時…。

洪鄉長成發：很高興打通了可是已額滿了，我們是很公平。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代表有比較急迫的問題要提出來？(沒有)吳志偉課長今年颱風對本鄉造成嚴重的災情，農損的狀況嚴重嗎？有沒有去瞭解一下？

吳課長志偉回覆：很嚴重。

洪主席若珊：很嚴重那要辦芋頭節活動不會影響嗎？會不會反行銷呢？非常時期要有非常作法，鄉親應該可以體諒。你有去瞭解嗎？

吳課長志偉：是很嚴重，但是要不要辦？我要想一下。

洪主席若珊：主計請教你一個問題，芋頭節原先編列的預算是否可以流用到其它的部份上嗎？

歐陽主計員雪華：芋頭節的經費大部份是縣府補助的。

洪主席若珊：對。

歐陽主計員雪華：是專款專用。

洪主席若珊：我們自己原先編列的呢？

歐陽主計員雪華：我們自己原先編列的話照工作計劃說明，用在哪裡就用在哪裡。

洪主席若珊：你那天沒有到一個公文，不是有說不受 62 條還是 63 條規定限制嗎？

歐陽主計員雪華：災害準備金。

洪主席若珊：對，那就是針對災害準備金的部份。

歐陽主計員雪華：對。

洪主席若珊：其它預算是一樣的。

歐陽主計員雪華：對。

洪主席若珊：謝謝，請坐。鄉長剛才代表、老主席有提到，說來說去還是那些樹木，今天如果要辦芋頭節就要是要行銷烈嶼，今天如果辦這個芋頭節，現在如果來小金門觀光的人應該會有一點失望。極力搶救這個樹木是很關鍵的，有沒有協調林務所的人來指導？就是可以留下來的樹我們就讓它及時的住進加護病房。

洪鄉長成發：樹的部份可以存活的一定要救，不能救活的也要處理掉。今天如果提到林務所，縣政府跟本沒有協助我們。第一天說電鋸不夠，第 3 天縣府副處長問我要不要電鋸，我說不用了。我不高興今天不是只有電鋸給我們，養工所、林務所 100 個人，烈嶼鄉都是我們自己做的。到昨天晚上縣府副處長來電說鄉長、金湖跟金沙的進度緩慢，那天我跟說你光電鋸給我們沒有用，台灣有來支援，台中的消防局派 5 個人來，第一天 3 個人過來烈嶼，第 2 天 2 個人來烈嶼只有這樣。昨天打電話給我這 2 天是林務所來支援，要把人調過去我不同意，我說你們養工所跟林務所那麼多人，烈嶼都是我們自己做。所以昨天晚上他打電話給我，後來就不敢講了。所有都是公所自己做，我很生氣跟秘書講副縣長打電話來不要接，你沒有協助也沒有給我們資源，真的全部都是我們鄉公所自己在做。早上為什麼吳課長沒有來開會，昨天快下班接到電話說要召集 5 個鄉鎮開會，因為秘書也沒有空，我去開會飆他們，所以請吳課長去參加。早上開會就是說到昨天為止所有 5 個鄉鎮請的機械，請怪手、貨車這些錢縣政府要付，從今天開始公所要自己付，原本我們災害準備金我們是編 180 幾萬，資本門 160 幾要做調整，經常門光後來他們來協助的買便當、手套等等…。

方代表水萬：縣政府這些經費應該要負責才對。

洪鄉長成發：縣政府也要他同意才行。後來說提計劃第 2 天我交待民

政課跟村幹事去做災情調查，調查的時候要跟鄉親說清楚，不然鄉親會說你來調查都沒有補助，會不會補助先拍照，有的要復原的復原以後就看不出來。要照相存證表格填好存起來，如果有要賠償在來處理大概是這樣，縣政府都沒有協助我們。

洪主席若珊：副主席請發言。

洪副主席燕玉：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鄉長時間很快現在已經 20 幾號了，10 月 6 日我們就要辦半馬馬拉松，10 月 8 日我們就要辦芋頭節。這幾天真的是包括颱風第一天我就開車去繞，就看到我們觀光課課長真的感動，他自己在保生大帝，我看到那個牌樓掉了，他下車自己在那裡搬樹。就是我們自己全部很多，這一個禮拜內因為很多我們的百姓，自己家裡鐵皮屋樹倒什麼的，在整理自己的家園，差不多自己的房子有受傷的，也差不多整理要告一個段落。今天星期四我們鄉公所是不是可以邀請社區理事長，利用週六、週日如果有意願有時間的，請社區一些志工，自己的家園自己來做幫忙重建，我相信這樣子會比較快，因為真的光要靠鄉公所這些清潔隊，真的是還有一段時間，因為時間很緊迫，你看半馬馬拉松時間，你如果不想很快就到了。當然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強迫性，社區理事長邀請他們有意願的志工。

洪鄉長成發：我們今天有分兩組，整理村落的。

洪副主席燕玉：有的真的是在等清潔隊來做。

洪鄉長成發：貓公石明天清一天就清好了，包括那些道路，國家公園他們是比較慢。鐵漢堡、勇士堡今天清快好了，昨天晚上已經送電了。這些景點可以，麒麟山是上面的瞭望臺飛了比較麻煩、砂溪的部份貓公石做好明天做沙溪，這些差不多都快好了。

洪主席若珊：方代表請發言。

方代表駿洋：針對這次颱風我聽到民眾的聲音，我的看法是這樣，路樹恢復的部份，災害防救法就有講說非常時期就是要盡量僱用民間的重型機具，來投入救災工作，有經費就要盡量僱用民間的大型機具幫忙處理比較快。第 2 點是那天聽說上林有位自願救災而受傷的人，他受傷了怎麼來處理？災害防救法第 50 條有對於自願的組織來協助救災，你一定要幫他投保意外險，不知公所是否有幫投保意外險？我特別在這裡提醒，才不會到時候有狀況。第三點我看到一些路樹已經斷掉，懸吊在樹上晃來晃去那也請盡快清理，不然掉下來會壓到人，我有看到后頭轉彎那裡也有一支，這 3 點報告。

洪鄉長成發：機械的部份有請外面的，但是也要廠商有意願配合，他本身有工程也要趕他的工程。本來這裡到保生大帝有在處理，廠商昨天一天就沒有來。昨天做半天，今天就沒有來了，所以這部份我們烈嶼幾輛車是有限的。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代表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秀治：主席，我這邊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我們建設課吳課長，前天我有看到報紙，至於農作物的受損，我有看到幾個鄉鎮已經報上去，農作物的受損多少公頃多少公頃，是不是我們公所統一呈報的？

吳課長志偉：公所陳報。

陳代表秀治：統一陳報？

吳課長志偉：對，是 26 日以前陳報。

陳代表秀治：那這些受災的農友就不用去…。

吳課長志偉：他要提出申請，我們獸醫會去勘災，26 日以前統一報給縣政府。

陳代表秀治：那他們這些農友要怎麼樣？

吳課長志偉：他們來公所填申請表單。

陳代表秀治：申請表單？



吳課長志偉：對，都已經有很多人來拿。

陳代表秀治：是喔？

吳課長志偉：對。

陳代表秀治：謝謝。

洪主席若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的？(沒有)在這邊有一個問題鄉長你參可考一下，因為民意代表有民意代表的壓力，很多鄉親的建議因為還是關心我們家鄉的事情。所以「翻轉烈嶼」這個案子就是重複不間斷，不管任何的場合都會有人在問起這件事情，所以今天才會請我們吳課長來作這個專案報告，剛才報告的結果課長報告得很詳細，鄉長也表達得非常清楚，說這個案子確實不能做，已經做不下去了，我們鄉親是不知情的狀況。如果真的是做不下去的狀況下，我想不需要給鄉親過多的期待。發一個新聞稿讓大家知道，你們承辦課也不會受到那麼大的壓力，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你們研議看看要怎樣來做。今天的臨時會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今天的臨時會就開到這裡，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今天的臨時會就開到這裡結束，散會。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

### 代表提案

(一) 類別：民政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1 號  
連署人：陳秀治、洪雅明

案由：建請鄉公所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施作本鄉民眾公墓納骨堂 2 樓骨灰(骸)櫃，以充實設備。

說明：

1. 據鄉親反映本鄉民眾公墓納骨堂 1 樓骨灰(骸)櫃，使用率已近百分之百，將不敷使用。
2. 按查目前本鄉民眾公墓納骨堂 2 樓空間閒置，縣府業已允諾並函文補助本鄉 106 年度墓政業務部分經費。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完成規劃案，並賡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施作。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二) 類別：民政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2 號  
連署人：陳秀治、洪雅明

案由：建請鄉公所規劃鄉立禮廳、守靈堂、火化場等殯葬設施設置，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施作，俾以嘉惠鄉親。

說明：

1. 鄉親屢屢建議因本鄉無祭祀禮廳、守靈堂、冷凍室、停柩室、火化場等殯葬設施設置，鄉親欲配合政府推動改善喪葬禮俗，提倡簡葬及潔葬政策，卻苦無相關措施，實感無奈。
2. 為提升地區殯葬服務品質，減少民眾治喪花費，落實政府照護鄉親德政美意，請鄉公所盡速規劃並執行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專案。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尋覓及規劃合適殯葬設施設置地點，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施作。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三) 類別：觀光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3 號

連署人：陳秀治、洪雅明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金門縣港務處於水頭碼頭附近合適地帶規劃新建立體停車場或評估原停車場改建，增加停車位，以符民需。

說明：鄉親頻頻反映水頭烈嶼居民通勤專區停車場停車位不足，並過度擁塞，易造成車輛擦撞，發生危險，建請金門縣港務處於水頭碼頭附近合適地帶規劃新建立體停車場或評估原停車場改建，增加停車位，以符民需，並請本縣港務處加強環境整潔管理維護，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協調港務處盡速規劃水頭烈嶼居民通勤專區新建立體停車場，並使用電腦設備服務及管制。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四) 類別：社會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4 號

連署人：陳秀治、洪雅明

案由：建請鄉公所增設本鄉圖書館親子空間，提升公共建物多功能使用效能。

說明：建請增設本鄉圖書館親子空間，其專為 12 歲以下小朋友，打造各種適合親子互動的空間意象與友善設施，提供及導引小朋友對閱讀空間的使用，亦是父母親帶小朋友共渡休閒時光的好地方，潛移默化地孕育良好的親子關係及閱讀習慣，一起共享天倫之樂。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規劃施作增設本鄉圖書館親子空間，俾供鄉親們使用。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五) 類別：環保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5 號  
連署人：方水萬、吳福全

案由：建請鄉公所定期舉辦深耕環境教育活動，如「走讀烈嶼」等活動，俾增愛鄉情懷，體認及行銷烈嶼之美。

說明：

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深耕環境教育，推動並落實保育核心理念，於 105 年度委託金門文化協會規劃，並辦理一系列海岸環境教育活動，今(105)年度第四場環境教育課程-「國境極西·海岸戀歌」，於 9 月 8 日移師烈嶼，辦理 5 小時(室內講座 1 小時，海岸走讀 4 小時)活動。
2. 地區民眾參加者反映熱烈，並深獲感動與迴響，鄉親們建議應由鄉公所定期舉辦是類活動，深入踏查烈嶼海岸豐富潮間生態及地質，領略烈嶼之美。

辦法：請鄉公所規劃是類寓教於樂活動，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分享及力行成果發表。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六) 類別：建設 提案人：洪燕玉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6 號  
連署人：方水萬、方駿洋

案由：九宮碼頭擋浪牆業已竣工多時，彩繪美化擋浪牆，請公所盡速設計施作。

說明：本鄉九宮碼頭擋浪牆已竣工多時，九宮碼頭是本鄉的門面，鄉親建議以戰地風情、人文史蹟及 3D 彩繪主題施作擋浪牆，提升視覺藝術化，請公所盡速設計施作彩繪美化工程。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設計並執行彩繪本鄉九宮碼頭擋浪牆美化工程。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七) 類別：建設 提案人：洪燕玉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7 號  
連署人：陳秀治、洪雅明

案由：九宮碼頭擋浪牆業已竣工，請公所研處於擋浪牆夾角處岸際置  
放消波塊，降低大浪沖蝕停車場車輛危險性。

說明：烈嶼鄉九宮碼頭擋浪牆已竣工多時，鄉親反映每遇風大浪大  
時，九宮碼頭停車場車輛之車窗玻璃易被海浪襲破，尤以停於  
碼頭上岸停車場之三角地帶停車格之車輛，建議公所研究改善  
方式，如於擋浪牆夾角處岸際，置放消波塊，降低海浪沖擊岸  
際重力，以維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研處本鄉九宮碼頭擋浪牆岸際置放消波塊工程。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八) 類別：社會 提案人：洪燕玉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8 號  
連署人：陳秀治、洪雅明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速規劃雙口社區兒童遊樂設施，提供社區親子活  
動空間，嘉惠鄉親。

說明：鄉親反映雙口社區無兒童遊樂器材等設施，請鄉公所規劃社區  
內合適的公共空間設置，讓社區幼童有安全遊樂設施區域，打  
造良好的親子關係及建立運動習慣，更加健康、快樂的成長。

辦法：請鄉公所規劃雙口社區兒童遊樂設施，並覓社區內合適地點盡  
速施作。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九)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秀治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9 號  
連署人：洪若珊、洪雅明

案由：八二三砲戰紀念碑往羅厝道路旁大排水溝，請鄉公所派員定期  
清理、消毒，並請設計施作加蓋，以免臭氣沖天。

說明：鄉親反映八二三砲戰紀念碑往羅厝道路旁大排水溝，因無定期清理、消毒，以致臭氣冲天，並孳生蚊蟲叮咬擾人，建請加蓋予以改善，以維環境清潔及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規劃設計羅厝大排水溝加蓋工程，並盡速施作完成。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十) 類別：觀光 提案人：陳秀治 案號：代提議字第 010 號

連署人：洪若珊、洪雅明

案由：建請鄉公所協調金門縣港務處加強水頭碼頭及水頭烈嶼居民通勤專區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位管理，以便身心障礙民眾使用車位。

說明：鄉親反映水頭碼頭及水頭烈嶼居民通勤專區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位常遭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車輛佔用，造成實需者之不便，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建請權責單位加強宣導、管理與取締，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協調港務處加強水頭碼頭及水頭烈嶼居民通勤專區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位管理與取締，以發揮應有之功效。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十一) 類別：環保 提案人：洪若珊 案號：代提議字第 011 號

連署人：方水萬、洪雅明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速派人處理受莫蘭蒂颱風影響而傾斜之樹木加以扶正固定。

說明：

1.本鄉此次受莫蘭蒂颱風影響而傾斜之樹木約有 50%而且均在成長中。

2.對於因受颱風影響而傾倒之樹木能扶正者應以扶正，不應全部

挖除運棄。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人處理受莫蘭蒂颱風影響而傾斜之樹木加以扶正固定，增加復活率。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鄉民代表會 提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2	0	0	2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3	0	0	3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2	0	0	2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2	0	0	2
觀光	0	2	0	0	2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0	11	0	0	11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9月20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9月21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9月22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數	席統	日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 報告綱要

壹、計畫背景說明	1 頁
貳、核定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1-13 頁
參、本所執行計畫說明	13-17 頁
肆、結語	17 頁

## 壹、計畫背景說明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104 年度中央各部會編列約新台幣 547 億元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方案」；縣政府 104 年 2 月初以「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規劃提案參與競爭，經陳縣長、景觀總顧問團隊、縣府建設處及本所共同努力，與臺灣各縣市提案共同競爭下，「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案，獲行政院 104 年 7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636 號函核定，同年 8 月 5 日由內政部舉辦「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啟動儀式記者會」及各縣市見證下啟動。

有關「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整合架構及推動策略，係以整合烈嶼資源、發展潛力與特性，融合景觀、文化、休閒、觀光、生態環境、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資金融通及公共建設計畫，提出「九宮碼頭與四維漁港之重塑」、「東林風華之再現」、「聚落微型產業與微型設計示範計畫」、「冷戰紀念地及和平公園」、「反攻前哨-大二膽觀光遊憩系統規劃」、「低碳島-烈嶼零碳計畫推動」六大主題廿五項子計畫，計畫期程為 104 年至 107 年，總經費六點四七億元。

## 貳、核定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配合縣府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提案，該計畫執行期程訂定為 104 至 107 之 4 年計畫，內政部核定總經費 6 億 4796 萬餘元，子計畫共 25 項（建設處 6 案、觀光處 6 案、本所 5 案、文化局 4 案、金管處 3 案、教育處 1 案及環保局 1 案），縣府按季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做進度之控管，依

據 105 年第四次檢討會議結論，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1 九宮碼頭地方門戶翻轉計畫

1. **計畫目標：**隨著金門大橋興建及小三通落地簽政策落實，「烈嶼」需要被重新定位。因此，本計畫提出「九宮碼頭地方門戶翻轉計畫」從九宮碼頭使用型態、服務功能提升、碼頭景觀與休閒資源整合等，透過規劃重新賦予門戶新意象。
2. **實施範圍：**九宮碼頭及國家公園遊客服務中心。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九宮擋浪胸牆。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金門縣烈嶼鄉軍事體驗園區整備計畫，由本所辦理規劃設計，預計8月底前提報觀光局審查。

#### (二) 1-2 羅厝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1. **計畫目標：**將羅厝漁港建置成為一個具有海釣觀光特色之漁港，透過設置多功能浮動碼頭供停靠娛樂漁業漁船，提升旅遊吸引力，並加以管理才能使本港發揮多元化功能。
2. **實施範圍：**烈嶼鄉羅厝漁港(港埠用地)
3. **執行單位：**建設處漁牧科。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行政院補助1,250萬元，縣府編列3,250萬元，羅厝漁港多功能改善、羅厝漁港增設浮動碼頭工程。已於104年11月10日辦理工程驗收，後續辦理泊地及航道浚挖工程、增建港區碼頭與新生地、增建曳船道設施。並於105年6月完成工程細部設計送辦理

發包中。

**(三) 1-3 羅厝聚落漁村風貌改造計畫**

1. **計畫目標**：漁港除應維持漁業生產之目的與機能外，朝結合港區周邊休閒遊憩資源、觀光活動、人文、景觀資源，以滿足漁業環境多元發展之需求。
2. **實施範圍**：羅厝漁港周邊聚落。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本案已獲內政部營建署105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規劃設計服務費新台幣100萬元)及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工程款新台幣550萬元)補助經費。

**(四) 1-4 羅厝漁港特色餐廳輔導計畫(與 2-1 案合併)**

1. **計畫目標**：考量能更兼顧漁民生產生活權益，調整漁業結構，加強輔導沿海漁業朝休閒、娛樂等多元化發展，達到漁業及漁村休閒與漁村生活文化雙贏之政策目標。
2. **實施範圍**：羅厝聚落。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本所於105年2月15日已函報縣府工商科並提送需求計畫書。105年7月11日縣府函覆經濟部書面審查意見，縣府並於7月19日赴經濟部辦理簡報，目前尚未審定。

**(五) 1-5 發展特色學校、翻轉偏鄉多元教育資源計畫**

1. **計畫目標**：開發多元教育資源，用以凸顯學校特色，來吸引兩岸三地學生到校遊學，更是偏鄉學校發展

的契機，期盼一起來體驗鄉鎮創新教育之多元教學內涵，讓學生增加互動學習機會。

2. **實施範圍**：金門縣烈嶼鄉全島。
3. **執行單位**：教育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

(1)烈嶼國中屋頂隔熱防漏工程已完成發包，於105年6月15日決標；廁所整修工程已完成發包，於105年6月21日決標；餐廳工程執行16萬，設備目前已執行168萬5000元，共執行184萬5,000元。

(2)西口國小設備已執行27萬，建置智慧教室下半年執行。

(3)上歧國小外牆景觀改善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工程已發包，七月辦理決標。

(4)卓環國小幼兒園遊樂場更新工程7月8號開標，設備已執行2萬元。

#### (六) 2-1 東林街的產業振興及街區魅力計畫(與1-4案合併)

1. **計畫目標**：針對商圈範圍內街道進行景觀更新、重整東林老街傳統聚落風貌，並進行環境改造、藝文活動及文創商品導入、相關特色商品活化，藉此吸引觀光客前往，並促進周邊經濟產業發展。
2. **實施範圍**：烈嶼鄉東林街。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4. **計畫年期**：105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本所於105年2月15日已函報縣府工商科

並提送需求計畫書。105年7月11日縣府函覆經濟部書面審查意見，縣府並於7月19日赴經濟部辦理簡報，目前尚未審定。

#### (七) 2-2 東林聚落風貌營造計畫

1. 計畫目標：優先從聚落風貌、生活無障礙環境改善以及社區營造著手，照護社區高齡人口。
2. 實施範圍：烈嶼鄉東林聚落。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6年。
5. 執行情形：本案於105年3月9日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105年5月24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工作會議，105年5月25日召開社區說明會，105年7月4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 (八) 2-3 烈嶼鄉藝術文創工作者駐島觀光營造計畫

1. 計畫目標：透過藝術家駐村創作方式來激發烈嶼當地歷史文化、社區風貌、文創特色；透過文創據點積累成各式的「小金門故事館」。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文化局。
4. 計畫年期：106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文化部補助50萬元，縣府編列25萬元，105年7月5日公告甄徵選辦法，公開甄選藝術文創工作者。

#### (九) 2-4 文創產業輔導計畫

1. 計畫目標：結合相關產業創新、升級計畫之推動完善文創產業發展環境，增進在地就業機會，課程輔導協助提升文創產業服務品質與降低支付開



發成本壓力，並針對優質文創產品，增進文創品牌的能見度與經濟產值。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文化局。
4. **計畫年期**：106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文化部補助50萬元，縣府編列25萬元，105年6月12日假烈嶼鄉文化館辦理一場文創輔導徵件說明會。

#### (十) 3-1傳統聚落空間修景及建築修復活化利用計畫

1. **計畫目標**：配合金門縣政府為鼓勵居民參與保存維護傳統建築及城鄉風貌，加強地區傳統聚落空間修景及建築修復活化利用。
2. **實施範圍**：烈嶼鄉青岐、西方及中墩等3自然村。
3. **執行單位**：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營建署補助192萬5,000元，縣府編列207萬5,000元，本案於105年3月29日召開期初審查，未通過，目前請規劃公司再補充訪談內容後，即可依約進行後續期中階段工作。

#### (十一) 3-2聚落微型產業與微型設計示範計畫

1. **計畫目標**：以聚落古厝民宿為中心，整合相關農漁特產、手工藝品、休閒旅遊產業之產業發展模式。同時，以在地居民為主體，擴大就業機會以及環境整治引導聚落風貌的精緻化，如顏屋治理、聚落地景藝術等。
2. **實施範圍**：烈嶼鄉26個自然村。
3. **執行情形**：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建設處工商科。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經濟部補助889萬3,000元，縣府編列400萬元，辦理說明會後僅有一家投件申請，初步預定補助金額新台幣40萬元。

#### (十二) 3-3烈嶼鄉生態芋田產業發展計畫

1. 計畫目標：提昇農地附加價值及增加安全農業認同感，減少農藥使用為重點工作。
2. 實施範圍：金門縣烈嶼鄉。
3. 執行單位：建設處農林科。
4. 計畫年期：105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未符合水保局農村再生計畫補助資格。將於106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大關懷班課程。另105年度建設處已協請林務所將螢火蟲復育計畫延伸至本鄉。

#### (十三) 3-4清遠湖至貴山岸際濱海遊憩區整建計畫

1. 計畫目標：透過整合周邊清遠湖、L-18 據點、烈女廟及鄰近聚落，期打造烈嶼西海岸旅遊區。
2. 實施範圍：清遠湖、L-18據點等資源點。
3. 執行單位：烈嶼鄉公所。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6年。
5. 執行情形：
  - (1)、本案獲內政部第三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1,540萬，本府編列配合款460萬，合計2,000萬。
  - (2)、本案由昊海營造有限公司以1,878萬得標，並於105年1月19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7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 (十四) 3-5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 **計畫目標**：透過社區營造點計畫之遴選與執行，以及配合公部門與專業協力團隊適宜的輔導機制，協助社區確定發展議題與定位(座標未來)，以行動力根植故鄉夢土。
2. **實施範圍**：金門縣。
3. **執行單位**：文化局。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文化部補助60萬元，湖下社區及雙口社區提案。讓藝術家及大學生進駐社區，辦理講座及藝術牆彩繪。

#### (十五) 4-1廢棄軍事營區活化計畫

1. **計畫目標**：有效利用閒置軍事遺產，並進而創造出獨特的觀光亮點為此一計畫之核心。
2. **實施範圍**：金門縣烈嶼鄉。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00萬元，縣府編列500萬元，本所自籌96萬5,901元，辦理金門縣烈嶼沙溪堡軍事據點活化工程，105年8月驗收結案。

#### (十六) 4-2烈嶼鄉暨大二膽島觀光旅遊帶發展計畫

1. **計畫目標**：為整合烈嶼資源，融合景觀、文化、休閒、觀光、生態環境、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資金融通及公共建設計畫，並與大二膽島現有資源相結合後。
2. **實施範圍**：烈嶼鄉及大膽島、二膽島。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交通部補助2,660萬元，縣府編列3,340萬元，
  - (1)、金門縣烈嶼鄉麒麟山等六處遊憩設施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於104年12月29日開工，預定105年10月5日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 (2)、大膽島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本案於105年1月10日申報竣工，並已於105年1月19日竣工查驗通過，刻正依規定辦理後續驗收及結算事宜。
  - (3)、大膽島景點設施環境改造計畫刻辦理委託規劃設計，105年7月15日召開期中審查會。

#### (十七) 4-3烈嶼車轍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 計畫目標：烈嶼車轍道周邊擁有豐富戰役文化、自然景觀等資源，藉由周邊環境整理，帶動自行車生態旅遊。
2. 實施範圍：烈嶼車轍道周邊。
3. 執行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營建署補助1,542萬8,000元，縣府編列487萬2,000元，已於105年8月完成發包作業。

#### (十八) 4-4南山頭玄武岩周邊觀景設施改善工程

1. 計畫目標：南山頭擁有豐富之玄武岩地質景觀，可作為烈嶼地區重要環境教育場所，規劃觀景設施及環境整理美化，提升整體遊憩服務品質。
2. 實施範圍：南山頭玄武岩海岸周邊。
3. 執行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營建署補助1,116萬4,400元，縣府編列352萬5,600元，已於105年8月完成發包作業。

#### (十九) 4-5四維五、六營區整建工程

1. 計畫目標：九宮區域有已開放參觀之烈嶼遊客中心、九宮坑道等服務設施，周邊亦有四維五、六、七等重要軍事營區，持續整建及活化利用。
2. 實施範圍：四維五、六營區。
3. 執行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4. 計畫年期：105年。
5. 執行情形：該計畫已於105年6月6日營建署進行審查會議，並調整列為106年度計畫。

#### (二十) 5-1離島串連計畫：大二膽運轉碼頭建置先期規劃

1. 計畫目標：在縣府未來的規劃之中，大二膽將會整併進入烈嶼鄉的觀光資源行列之中，擇尋一個港口，服務由烈嶼鄉至大二膽的旅遊需求。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
5. 執行情形：縣府編列1億500萬元，大、二膽島增設客運碼頭委託先期規劃廠商已提送期末報告書，目前審查中。

#### (二十一) 5-2大二膽老兵重返大二膽口述歷史計畫

1. 計畫目標：分年進行串連、收集，讓各地民眾深化認識烈嶼及大二膽島，近代戰地歷史祕境口述故事。
2. 實施範圍：金門烈嶼、大膽、二膽、臺灣。

3. **執行單位**：文化局。
4. **計畫年期**：107年。
5. **執行情形**：分四年進行烈嶼、大二膽島退役榮民之軍事防禦口述歷史故事收集、訪問拍攝工作。結合縣府觀光處「百萬大軍重返英雄島」等活動，進行老兵回到大二膽島、烈嶼等實境錄製拍攝。

#### (二十二) 5-3大二膽觀光解說員培訓計畫

1. **計畫目標**：透過大二膽觀光遊憩相關人才培訓，促進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優質化，培育更多優秀觀光從業人才，充實金門地區導覽解說人力資源，強化大二膽旅遊深度，增加就業機會，促進金門觀光多元發展。
2. **實施範圍**：金門縣。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交通部補助120萬元，縣府編列105萬7,400元，本案已獲10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輔導金門觀光產業提昇服務品質計畫—觀光解說員培訓計畫，經費120萬)，於105年4月22及25日辦理完成，課程計14小時，參訓人數45人。

#### (二十三) 6-1低碳運具整合系統建置計畫

1. **計畫目標**：鼓勵使用大眾運具：提供更清淨、更節能、更環保之綠色運具，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減輕車輛排放物對環境造成之負荷，達成發展交通與生態和諧之目標。
2. **實施範圍**：烈嶼鄉。
3. **執行單位**：觀光處。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交通部補助4,560萬元，縣府編列2,640萬元，縣府於105年7月1日於「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105年度第2次委員會中簡報金門縣交通運輸低碳規劃提出汰換小金門所有燃油機車。預計於105年8月提案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加碼補助3,360萬以加速汰換小金門燃油機車。

#### (二十四) 6-2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建置計畫

1. **計畫目標：**配合島嶼民生需求、鼓勵再生能源運用，進一步減少碳排放數據，因而提出「分散式電力取代集中式電廠計畫」，以期達到低碳島推動目標。
2. **實施範圍：**烈嶼全島。
3. **執行單位：**建設處工商科。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陽光社區主要補助住宅裝設太陽光電線路費用，惟台電政策變更，於104年7月將接線費用免費容量提高至50KW(裝設面積約150坪大小)，故已無接線費用補助需求，解除列管。

#### (二十五) 6-3低碳民宿輔導開發計畫

1. **計畫目標：**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並鼓勵旅館業者認同顧客之綠行動，藉由業者呼應消費者綠行動，降低對環境所產生之衝擊及資源之耗用。
2. **實施範圍：**金門縣各旅館、民宿業者。
3. **執行單位：**金門縣環保局。
4. **計畫年期：**104年至107年。
5. **執行情形：**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0萬元，縣府編列158萬元，105年度持續輔導在地業者參與低碳商店認證，截至目前為止計有11家。目前遊客赴烈嶼鄉租用

電動機車進行旅遊活動時，該局提供每日每車次100元之補助。截至目前為止，該局已受理1,426車次申請。

## 參、本所執行計畫說明

### 一、 1-3羅厝聚落漁村風貌改造計畫：

#### (一) 計畫內容：

1. 植栽改善：更換植不良喬木，以複層植栽形式改善現有山體整體景觀
2. 夜間景觀改善：增設景觀矮燈營造山體夜間景觀氛圍。
3. 觀景點功能之發揮：於環山動線上方增設觀景平台。
4. 停車空間檢討：於聚落入口處增設停車空間。

#### (二) 辦理情形：

1. 105年1月18日赴建署參加輔導及審查會議，核定補助規劃設計服務費100萬元。
2. 6月6日赴內政部營建署參加105年度第2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核定補助工程款550萬元。
3. 本所7月27日召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
4. 8月4日於羅厝社區發展協會召開細部設計成果說明會議。
5. 後經檢討社區居民對於設計整建做法意見分歧，短期難以整合，暫緩執行本計畫案。

### 二、 1-4羅厝漁港特色餐廳輔導計畫(2-1東林街的產業振興及街區魅力計畫併本案執行)：

#### (一) 主要內容：

1. 國際(兩岸三地)軍事體驗營：塑造兩岸話題



及活化烈嶼鄉戰地文化歷史。

2. 發展地方產業新紀元：烈嶼鄉產官學座談會行銷及經營管理診斷行銷推薦活動。
3. 塑造地方品牌形象：地方產業商品開發及設計實質輔導。
4. 新舊融合文化與創意：烈嶼鄉專屬文創商品。
5. 行銷媒體之整合：異業結盟、Facebook粉絲團網路行銷、產業數位科技、關鍵字行銷、整合行銷、烈嶼鄉特色產業PK賽記者會。

(二) 辦理情形：本所於105年2月15日已函報縣府工商科並提送需求計畫書。105年7月11日縣府函覆經濟部書面審查意見，縣府並於7月19日赴經濟部辦理簡報，目前尚未審定。

### 三、 2-2東林聚落風貌營造暨地方產業振興計畫：

#### (一) 主要內容：

1. 現有設施再利用評估：針對商圈及聚落之空間紋理、街道結構、市場、店屋建築、民居建築、祠廟建物等實質環境資源，以及規劃範圍內之產業變遷、產業現況調查進行分析評估。
2. 相關國內外案例之分析，足以提供烈嶼東林市街再發展之具體參考模式及機制。
3. 針對評估結果研擬再利用發展策略。
4. 整體發展定位及構想、商街活化再生：東林商街(店)轉化芋頭特產展售專區(或其他在地特產品)建置規劃策略。
5. 活動服務配套(如：文創產業進駐、創意地景

美化、解說服務設施、街頭表演、活動規劃等)。

6. 東林市場內部傳統市場及肉攤區環境整建規劃設計或遷移改建地點規劃評估。
7. 重點區域初步設計至少6處以上(針對評估確認後的重點區域提出設計方案，暫訂以：1、中正台廣場周邊。2、靈忠廟周邊。3、舊有保齡球館周邊。4、東林聚落東南側佛祖間區域空間。5、大陸街及老街外側建築立面環境。 )。
8. 夜間市集：夜間市集試點之方案建議與可行性評估、後續管理方案之提擬。
9. 旅遊交通動線(含人行步道之串連及旅服中心與商街店屋之整合)。
10. 停車空間改善：從活動人次、現有車輛統計、並作停車需求預估，停車供需之分析及停車場可行性評估。

## (二) 辦理情形：

1. 104年度9月16日赴內政部營建署參加105年度第2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
2. 104年9月21日府建城字第10400752641號函覆，經營建署審查後，另陳報縣府挹注經費執行。
3. 本所於104年10月13日研提需求計畫書，104年10月21日縣府同意補助。依採購程序委由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4. 105年1月18日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

5. 105年2月22日召開期初報告工作討論會。
6. 105年3月9日召開期初規劃報告審查會。
7. 105年5月24日召開期中規劃報告書工作討論會議。
8. 105年5月25日召開社區說明會。
9. 105年7月4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

#### 四、 3-4清遠湖至貴山岸際濱海遊憩區整建計畫：

##### (一) 主要內容：

1. L18 營區閒置空間再利用：空間整理再利用、室內空間輕裝修、解說系統建立。
2. 環境復育景觀工程：建立區內動線系統，預留與區外連結點、新建停車場、活動廣場、觀景設施、入口意象、土丘創造地形變化及空間圍塑、解說指示系統、廁所及簡易沖洗設備、照明系統、植栽綠化。

##### (二) 辦理情形：

1. 104年9月16日赴內政部營建署參加104年度第3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
2. 104年11月3日縣府府建城字第1040081983號函同意補助本計畫。
3. 104年12月28日第一次招標流標，105年1月5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昊海營造有限公司以1878萬得標，並於105年1月19日開工，預定105年9月底完工，目前依約執行中。

#### 肆、 結語

「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計畫預期效益，期能促進產業加值及振興地方經濟，以提升烈嶼鄉觀光能量，並達

到吸引旅客登島旅遊，活絡地方經濟，使烈嶼國境之西的島嶼，能從邊界到跨界，善用海西經濟；翻轉台灣軸線守護永續價值，讓遊境小鎮再生，也為烈嶼注入風華再現新契機。

本提案計畫期程自104年-107年，並採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104、105年原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2億8,665萬5,000元，目前爭取經費為4億3,823萬3,400元，少數計畫在向中央爭取預算上有落差的，將於內政部近期召開「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執行檢討第1次會議中提出並極力爭取。

在後續推動上，則有賴中央、縣府等主、協辦單位之分工協調，全力推動落實方能達成計畫目標。另縣府觀光處也同時啟動「烈嶼及大二膽觀光發展建設計畫」，將尚有不足之處納入規畫。本所將積極執行並爭取更多經費、資源，挹注地方建設發展，亦請 貴會給予指導與支持。

「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檢討」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 報告綱要

壹、計畫背景說明	1 頁
貳、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1-3 頁
參、停車場棚架影響後方花鐘整體景觀性 之問題檢討與處置	3-8 頁
肆、檢討與建議	8-10 頁
伍、結語	10 頁

## 壹、計畫背景說明

金門縣政府為推動金門成為低碳島，特別向行政院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並以烈嶼島(小金門)為示範區發展低碳觀光，引進 100 部電動機車，作為推廣綠色運具的第一步，期望能有效發揮烈嶼島嶼的特性，將觀光產業與低碳運具結合。案於 103 年 05 月 05 日正式啟動，在初期電動機車停放場所，係使用臨時性簡易遮雨棚，為解決實際使用需求及避免破壞整體門面地景環境，配合金門縣政府政策，由本所代辦停車棚設置工程。

## 貳、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針對既有機車停車場進行改善，除鋪面停車空間重新改善外，也特別針對既有臨時性簡易遮雨棚進行改造，經多次討論後，採以薄膜結構方式施作，其設計尺度採同九宮港埗區域棚架挑高手法設計，增加通風效果；主要工項有鋼構工程、膜構工程、壓花地坪、不鏽鋼欄杆及照明工程等。

本案經金門縣政府 104 年 2 月 3 日府觀交字 1040009085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執行情形如下：

- 一、104 年 3 月 4 日委託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設計服務工作。
- 二、104 年 4 月 15 日設計單位提報設計預算書圖。
- 三、104 年 6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烈嶼鄉九

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基本設計規劃簡報會議。

- 四、104 年 8 月 3 日辦理地質鑽探作業。
- 五、104 年 9 月 14 日函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審查。
- 六、104 年 10 月 1 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函覆同意本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七、104 年 10 月 7 日提報「烈嶼鄉九宮碼頭電動機車停車空間改善工程」預算書圖報請縣府審查。
- 八、104 年 10 月 29 日縣府函覆審查同意施建。
- 九、104 年 11 月 4 日請設計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修正預算書圖並提送招標文件辦理招標。

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公開招標，經辦理 3 次招標流標後，104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第 4 次開標，由昊海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875 萬元得標，工程期限為 90 日曆天，施工階段重點事項如下：

- 一、105 年 1 月 1 日廠商依契約規定函報開工。
- 二、105 年 1 月 1 日因本案建照尚未取得，無法施作函報停工。
- 三、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工務會議，檢討建造取得時程及施工期間機車臨時停放位置會勘。
- 四、105 年 4 月 7 日金管處核發建照，依規定請廠商辦理復工。



- 五、105 年 4 月 21 日承商依規定向金管處申請開工。
- 六、105 年 5 月 4 日廠商申請本案辦理復工，進場施作。
- 七、105 年 5 月 5 日赴台辦理鋼構、膜構場驗。
- 八、105 年 7 月 22 日會同縣府景觀總顧問及觀光處等辦理造型遮雨棚與花鐘周邊環境景觀協調會勘。
- 九、105 年 7 月 29 日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現地考察。
- 十、105 年 8 月 1 日承商函報工程竣工。
- 十一、105 年 8 月 23 日辦理工程竣工查驗。
- 十二、105 年 9 月 5 日辦理工程初驗。

### **參、停車場棚架影響後方花鐘整體景觀性之問題檢討與處置**

本案施工階段現場組裝時發現整體結構高度頗高，且局部遮蔽後方花鐘，本所內部並就此一情形多次召開工務會議檢討，其中在現場鋼構施作部分，施工廠商係按設計圖面尺寸施做，且因施工材料屬鋼製品，係於台灣本島工廠內裁切加工組裝，如現場進行修改具有相當之難度。經多方面評估檢討，本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邀集金門環境景觀總顧問、縣府觀光處、本所觀光課、設計單位等實勘檢討其改善作法。

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考察鄉政建設表示：「關於烈嶼鄉九宮碼頭停車空間改善工程之鋼構工程、膜結構工程施作，其外觀與烈嶼鄉門面(九宮碼頭出入口)重大意象代表性工程花鐘相牴觸，破壞花鐘視覺美感，請鄉公所研議改善。」，本所檢討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5 年 7 月 20 日函請設計單位，請本於委託設計職責就其棚架與花鐘景觀改善作法，如「花鐘遷移」、「遮雨棚架立柱整體調降約 1.5m」、「遮雨棚架不予調整」及「遮雨棚架拆右側一跨」，儘速評估改善方案經費、期程、功效，並提出最佳調整改善方式。
- 二、設計單位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烈工字第 1050583 號函提出改善建議如下：提出改善方案，並針對各方案之優、缺點予以分析如下：



視覺遠景

首先左側照片為遊客下船處第一視覺感官角度，下述視覺點統一以此予以分析分說。



經檢討棚架第一跨確有遮蔽部份花鐘問題。

### 1、建議方案一：「花鐘遷移」

說明：本工程雖花鐘設置期程較早，但其花鐘自設置後，因選用位置緊臨海邊、風力大、坡面斜且下部遇有軍事堡體已產生局部沈陷問題；近年由於在地廠商無維修能力，遇故障時僅能依靠台灣本



島技術人員跨海進行修護，曠日費時，且太多需 20 個日曆天，管理效能不佳。

視覺遠景→視點影像放大

優點：現有坡面原花鐘每逢雨天多易產生故障，且於斜坡上維護不易而產生故障，如遷移至它處可減少本所常年維管不易問題。

缺點：倘若遷移，原九宮門面將缺少乙處景觀意象，遷移費用（約 18 萬）



分析：建議可將現有花鐘遷移至烈嶼主要觀光必經動線上（湖埔路往麒麟山林公園叉口），景觀可呈現效果雷同陽明山花鐘，增加旅遊停留節點，同時可解決現有花鐘拍照效果不佳，並可減少九宮碼頭意象雜亂問題。



## 2、 方案二：「遮雨棚架立柱整體調降約 1.5m」



優點：以下船出口處觀瞻周邊旁的花鐘視覺將不受阻擋影響。

缺點：停車通風之功效功能將略減低，衍增改善經費約 38~80 萬。

分析：(1) 從景觀面檢討→由於本案膜構設置因緊鄰海邊，由於風力較大故其膜構量體尺度較大，如降低恐會造成視覺量體尺度不協調問題，微有頭大腳輕意味，屆時將又引發其他爭議問題。

(2) 從結構面檢討→本案如調整後，對既有膜構之風昇力增加，如預刪除第一跨去斜桿部份，經計算後恐有減低膜構之安全承載能力，在結構部份考量如預去除第一跨斜桿，建議將移除之第一跨桿件移至第二跨固定，避免影響其結構安全。

(3) 施工技術檢討：

① 第一種採全部卸除工法，首先先拆卸薄膜，再進行桿件切除降低，由於本案膜體面積較大且重量重，拆卸極為不易，此種工法看似簡單，但極易造成膜體損，恐有造成薄膜損壞之風險，建議不予採用。【改善經費約 80 萬】

② 第二種採吊裝後切除工法，此種方法原則上可

行，但因考量天候因素，然因烈嶼施工機具較少，恐易增加施工之風險。【改善經費約 38 萬】

步驟一：先行施作基礎底板及加勁板，基礎底板須分 2 塊方有辦法施工，此時結構為穩定狀態，有較充裕時間進行焊接工程及防鏽處理

步驟二：新增連接橫桿，膜結構使用吊車往上吊起時，保持立柱間距。

步驟三：使用 3 台吊車將膜構吊住，然後進行下方立柱切除，切除完成立即進行安裝作業。

### 3、方案三：「遮雨棚架不予調整」



優點：棚架整體性佳及具通風之功效。

缺點：視覺觀感影響後方花鐘景點。

### 4、方案四：「遮雨棚架拆右側一跨」



優點：為花鐘景點視覺將不受車棚擋住影響。

缺點：造型車棚因拆除一跨整體協調性觀感差，衍增改善經

費約 8 萬元。

### 5、方案五：「遮雨棚架右側調降一跨」



優點：花鐘視覺將不受車棚擋住影響，更換工法較為簡易。

說明：造型車棚因拆除一跨後降低，相關鋼構膜構配合收邊處理，整體協調性觀感尚為協調，改善經費約 13 萬元。

## 肆、 檢討與建議

經檢討，現階段修改鋼棚架勢必衍增經費，且改善作業上有一定風險，又對週邊景觀之協調性改善上效果有限。又考量現有花鐘因坡面過陡造成植栽維護不易，花鐘設置地點風力及緊鄰海邊問題，造成花鐘時常故障，且由於在地廠商無維修能力，常年依靠台灣技術人員跨海修復，對於本所管理單位維管上十分困難。經綜合考量 105 年 9 月 5 日簽奉核定採以「遷移花鐘方式處理」，並請規劃設計單位協助提出遷移設計方案，有關本案規劃設計階段有欠周延部分，本所除按縣府頒定之品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檢討之外，並加強公共工程之管理，檢討事項如下：

### 一、慎選工程設計團隊、主動協助推動鄉內建設：

本所年度各項工程設計規劃案件，係採開口合約委由設計公司辦理，經檢討，年度計畫案件數量

頗多，且設計工項內容繁雜多樣，其工作需求內容，並非全數為設計單位之專業，致使設計單位消化不及，常有逾時延遲提送，以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工作地點位屬離島工程人員更換流動十分頻繁，本所將持續督請計監造廠商檢討改善，加派具工程專業及經驗人力，投入本鄉公共建設，定期召開工務會議，追縱工程執行進度。

二、先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充份思考設計內涵：

爾後年度委託設計案，即先行辦理徵選專業設計團隊，針對鄉內基層建設先行總體檢，並於年度初期即完成個案工程規劃方向及原則，並接續辦理各案工程設計作業，期能改善設計作業時間緊湊，降低設計錯誤。

三、交辦工作事項明確、重點計畫專案委託：

針對上級補助、專案補助計畫，建議不納入開口契約委辦事項，由本所另按採購程序委商辦理規劃設計，方能降低新增計畫案件或臨時性交辦計畫衝擊原開口合約廠商之原預定工作進度，以求如期如質落實建設計畫。

四、加強工程採購人員專業職能、經驗交流分享：

本所具工程背景及經驗之人力有限，且人員調動更替流動性高，目前課內業務分工上，採由一人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後，即交由其他同仁接辦，常有未能瞭解設計原意原精神，履約執行上常有出入。爾後將適時調整提供承辦人員能多方面深入瞭解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管理及驗收等

不同階段執行環節。另為提升工程專業職能，視業務需要積極參加教育訓練，加強工務經驗交流，藉以提昇工程管理效能。

## 伍、 結語

感謝 貴會熱心關切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本所將加強承辦工程人員專業能力，同時慎選規劃設計團隊執行地區公共工程，以落實工程品質要求，敬請持續給予指導。